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340008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8,482,212.5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有机增长能力强的公司，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动态优化资产配置。并借鉴海外有机增长的研究成果，构建“兴全有机增长筛选系统”，将有机增长投资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投资的经营理念。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计长期平均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高于可转债、债券型、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注：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 300 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9,127,396.20	263,162,568.87	230,886,509.70
本期利润	646,507,953.25	291,206,882.63	230,921,444.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2695	0.2214	0.21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13%	33.39%	19.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6632	0.4618	0.17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2,532,176.98	1,436,717,092.95	1,102,246,088.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608	1.7349	1.3006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20%	0.78%	9.54%	0.83%	8.66%	-0.05%
过去六个月	2.21%	1.66%	-6.39%	1.31%	8.60%	0.35%
过去一年	59.13%	1.76%	7.67%	1.22%	51.46%	0.54%
过去三年	154.38%	1.66%	33.14%	0.88%	121.24%	0.78%
过去五年	106.93%	1.45%	24.31%	0.79%	82.62%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08%	1.38%	46.49%	0.81%	129.59%	0.5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因为沪深 300 指数选取了 A 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 300 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国债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国债市场（包括银行间、上交所、深交所）的综合性指数，也是债券品种中比较基准的参考。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Return}_t = 5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_t / \text{沪深 300 指数}_{t-1} - 1) + 45\% \times (\text{中证国债指数}_t / \text{中证国债指数}_{t-1} - 1) + 5\%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_t /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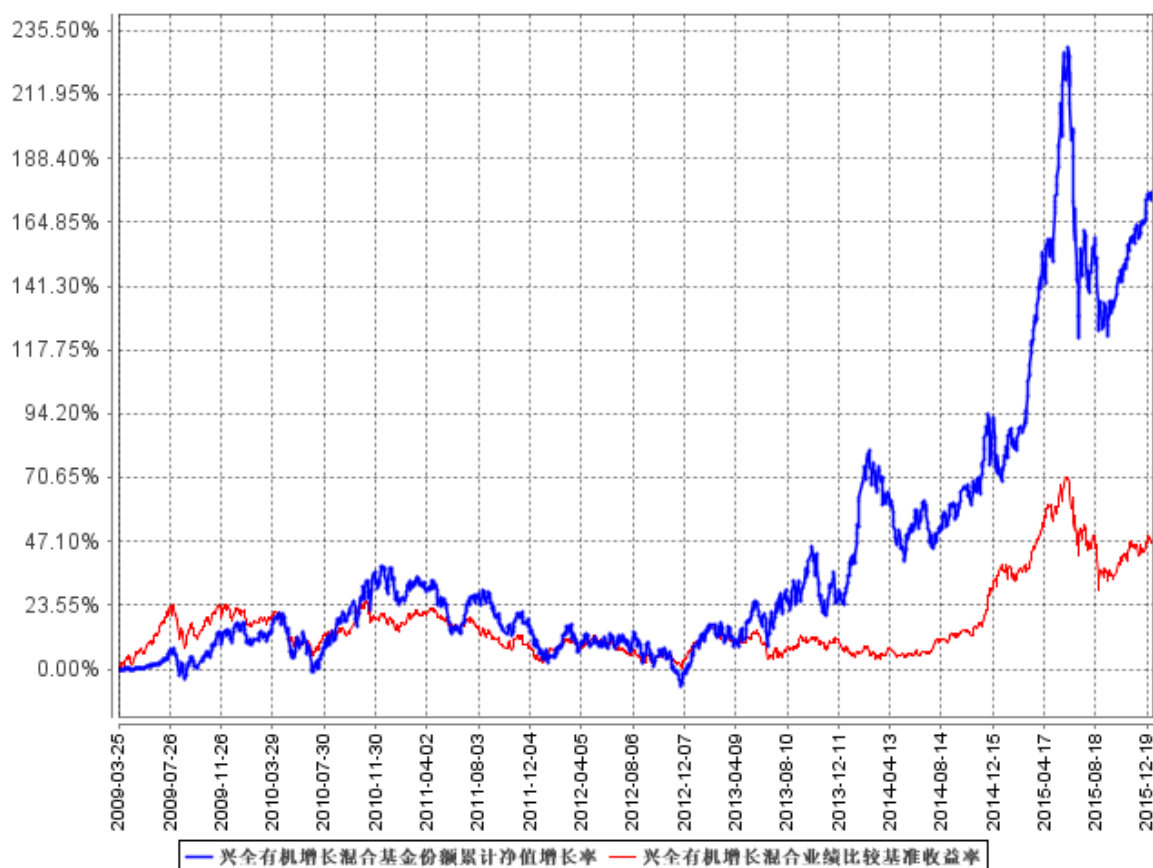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其中， $t=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2、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 300 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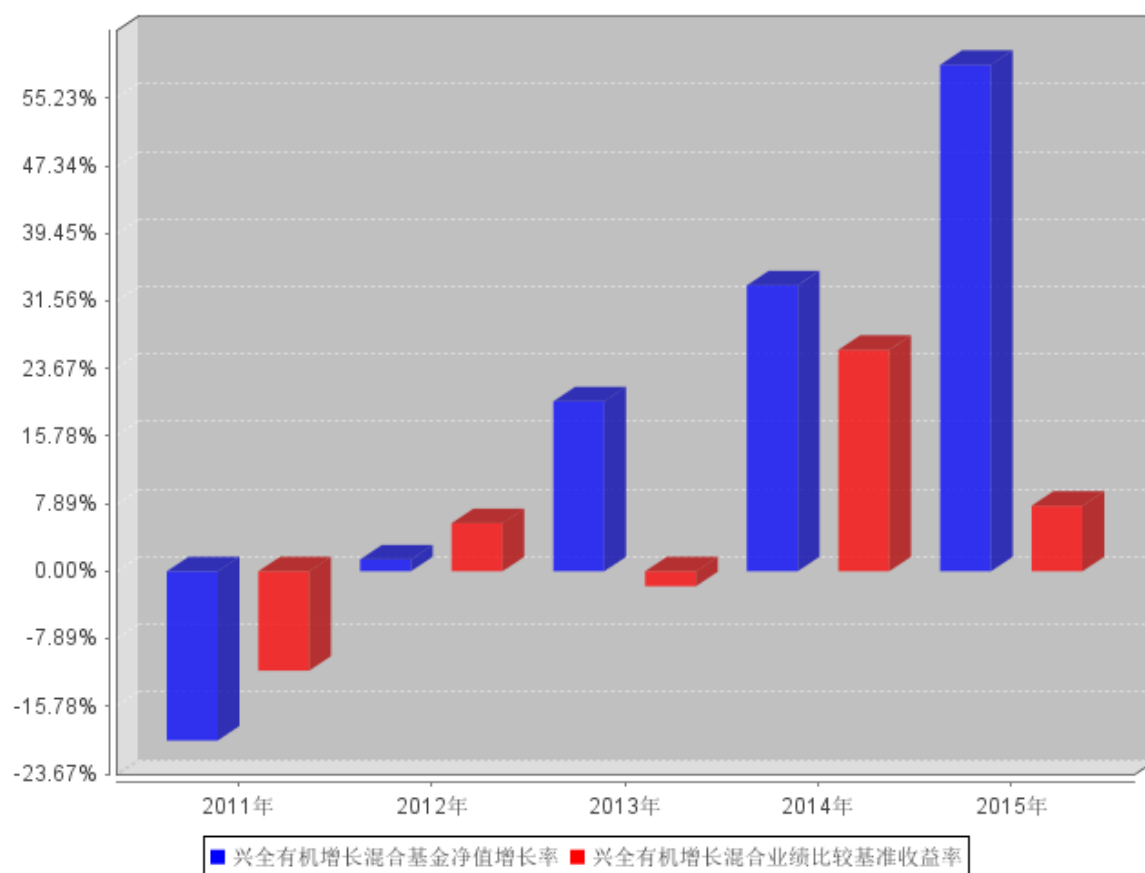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 300 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 300 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 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

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七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季侃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7 年	管理学硕士，历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扬帆	-	2009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	-	-
吴圣涛	-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李龙俊	-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对人员行为和异常交易加强日常管理。管理人已积极整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股票市场经历了剧烈的震荡走势。上半年市场的快速上涨逐步累积了系统性风险，下半年的几次暴跌让不少投资者经历了惨痛的教训并带来的巨大的损失。最后政府救市的多项举措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场暴跌幅度和程度，从全年看市场指数仍然是取得了较大的正收益，中

小市值个股上涨幅度更大。兴全有机增长基金 2015 年初相对较为乐观，下半年相对谨慎，仓位一直维持较低水平，品种主要以符合新兴产业方向的成长股和医药股为主。期间基金净值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7.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宏观经济仍然处于弱势探底的态势，市场的高估值也是市场的风险因素，市场有利的方面就是无风险利率的继续下行以及权重板块的估值水平并没有显著地泡沫成分。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判断市场在未来较长时间可能会着震荡走势，投资者获得高回报的可能性较小，投资者可能需要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去选择个股以控制下行风险，重点通过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来获得投资回报。

管理人将充分利用混合基金的优势，维持较低仓位的谨慎操作，适时进行仓位的调整，重点挖掘有中长期价值的个股进行投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托管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即更名后的“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6)第 P0567 号
备注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02,292,356.25	101,449,728.52
结算备付金		502,867.50	7,183,848.07
存出保证金		760,722.81	1,603,61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599,703.50	1,340,510,216.58
其中：股票投资		375,803,873.50	1,105,004,548.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795,830.00	235,505,66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101,632.87	6,466,467.34
应收利息		2,526,222.66	364,898.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04,523.76	2,731,09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75,488,029.35	1,460,309,86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99,807.66	18,014,371.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9,780.93	2,090,670.74
应付托管费		221,630.17	348,445.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5,549.74	2,774,971.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9,083.87	364,314.97
负债合计		2,955,852.37	23,592,773.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8,482,212.54	828,109,260.78
未分配利润		684,049,964.44	608,607,83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532,176.98	1,436,717,09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5,488,029.35	1,460,309,866.45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76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88,482,212.5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78,129,464.99	344,298,867.98
1. 利息收入		8,893,592.01	8,819,042.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01,100.14	7,040,871.74
债券利息收入		2,377,024.94	885,046.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466.93	893,124.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0,384,505.75	304,112,429.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98,314,795.22	290,939,109.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9,259,669.65	8,784,888.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10,040.88	4,388,431.4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19,442.95	28,044,313.7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70,810.18	3,323,082.17
减：二、费用		31,621,511.74	53,091,985.35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8,202,849.95	31,453,350.04
2. 托管费	7.4.8.2.2	3,033,808.30	5,242,225.06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10,095,886.32	16,059,753.82
5. 利息支出		11,336.67	10,273.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336.67	10,273.63
6. 其他费用		277,630.50	326,38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507,953.25	291,206,882.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507,953.25	291,206,882.6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8,109,260.78	608,607,832.17	1,436,717,092.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46,507,953.25	646,507,953.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9,627,048.24	-571,065,820.98	-1,010,692,869.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7,917,716.75	425,863,138.43	763,780,855.18
2. 基金赎回款	-777,544,764.99	-996,928,959.41	-1,774,473,724.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8,482,212.54	684,049,964.44	1,072,532,176.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7,496,843.03	254,749,245.87	1,102,246,088.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91,206,882.63	291,206,882.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87,582.25	62,651,703.67	43,264,121.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29,018,756.61	1,232,855,378.54	3,061,874,135.15
2. 基金赎回款	-1,848,406,338.86	-1,170,203,674.87	-3,018,610,013.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8,109,260.78	608,607,832.17	1,436,717,092.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兰荣</u>	<u>杨东</u>	<u>詹鸿飞</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95 号文《关于核准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980,254,871.3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突出有机增长特征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 300 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

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 本基金本报告期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本基金 2015 年 3 月 30 日当日进行的上述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缴纳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其中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的, 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 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出让方按 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 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202,849.95	31,453,350.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3,660,962.89	7,447,572.29
---------------------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托管费	3,033,808.30	5,242,225.0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151,718.98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151,718.9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687%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602,292,356.25	6,428,555.32	101,449,728.52	6,919,448.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36	新文化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6.75	38.92	300,000	8,025,000.00	11,676,000.00	-
300336	新文化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38.92	360,000	-	14,011,200.00	注 1
600758	红阳能源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8.01	8.22	1,248,314	9,998,995.14	10,261,141.08	-
600162	香江控股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02	6.10	1,120,000	6,742,400.00	6,832,000.00	-

注：流通受限证券可流通日系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暂估确定，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注 1：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新文化，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本基金新增 360,000 股。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54	鼎龙股份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筹划重大事项	25.33	2016 年 3 月 14 日	22.19	4,837,403	85,221,396.47	122,531,417.99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10,492,114.43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06,107,589.07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068,577,569.52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71,932,647.0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如本财务报告 7.4.5.2 部分所述，本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本期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年度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75,803,873.50	34.94
	其中：股票	375,803,873.50	34.94
2	固定收益投资	40,795,830.00	3.79
	其中：债券	40,795,830.00	3.7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2,795,223.75	56.05
7	其他各项资产	56,093,102.10	5.22
8	合计	1,075,488,029.3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3,755,323.16	22.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61,141.08	0.9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4,837,615.45	5.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16,465.60	1.20
J	金融业	21,404,736.00	2.00
K	房地产业	6,832,000.00	0.6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687,200.00	2.40
S	综合	—	—
	合计	375,803,873.50	35.0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300054	鼎龙股份	4,837,403	122,531,417.99	11.42
2	600079	人福医药	4,629,838	103,060,193.88	9.61
3	600814	杭州解百	2,499,865	30,823,335.45	2.87

4	300336	新文化	660,000	25,687,200.00	2.40
5	000963	华东医药	293,000	24,014,280.00	2.24
6	601318	中国平安	594,576	21,404,736.00	2.00
7	300298	三诺生物	353,278	12,703,876.88	1.18
8	300017	网宿科技	200,000	11,998,000.00	1.12
9	600758	红阳能源	1,248,314	10,261,141.08	0.96
10	600162	香江控股	1,120,000	6,832,000.00	0.6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67,065,610.58	11.63
2	600079	人福医药	154,668,290.28	10.77
3	601939	建设银行	115,770,000.00	8.06
4	300054	鼎龙股份	113,948,740.06	7.93
5	000831	五矿稀土	86,012,291.16	5.99
6	002594	比亚迪	81,672,000.00	5.68
7	000603	盛达矿业	68,780,000.00	4.79
8	002174	游族网络	61,440,257.86	4.28
9	601601	中国太保	59,236,811.47	4.12
10	300171	东富龙	53,653,417.95	3.73
11	002458	益生股份	46,977,504.12	3.27
12	600745	中茵股份	43,066,470.88	3.00
13	600993	马应龙	42,333,283.06	2.95
14	300298	三诺生物	40,873,233.04	2.84
15	300145	南方泵业	39,222,552.98	2.73
16	600486	扬农化工	36,780,249.19	2.56
17	300153	科泰电源	35,027,591.87	2.44
18	600085	同仁堂	33,270,081.49	2.32
19	000963	华东医药	29,692,395.07	2.07
20	300274	阳光电源	28,701,336.80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81	恒信移动	184,214,291.42	12.82
2	601318	中国平安	165,791,687.79	11.54
3	300171	东富龙	148,317,524.67	10.32
4	300226	上海钢联	147,849,391.62	10.29
5	300199	翰宇药业	137,416,903.52	9.56
6	300253	卫宁健康	136,794,681.32	9.52
7	601939	建设银行	113,665,626.30	7.91
8	600558	大西洋	110,007,951.07	7.66
9	300043	互动娱乐	98,209,797.22	6.84
10	300238	冠昊生物	96,720,205.72	6.73
11	600079	人福医药	85,293,846.78	5.94
12	300287	飞利信	83,841,277.43	5.84
13	000831	五矿稀土	83,218,048.11	5.79
14	002594	比亚迪	74,594,871.92	5.19
15	000603	盛达矿业	70,431,680.19	4.90
16	601601	中国太保	60,113,803.56	4.18
17	002458	益生股份	57,595,676.72	4.01
18	300145	南方泵业	56,890,397.37	3.96
19	600085	同仁堂	56,065,620.67	3.90
20	600993	马应龙	49,849,703.16	3.47
21	300054	鼎龙股份	47,362,595.33	3.30
22	002174	游族网络	47,171,467.79	3.28
23	300153	科泰电源	45,659,840.08	3.18
24	600401	*ST 海润	42,361,726.48	2.95
25	600486	扬农化工	40,087,544.28	2.79
26	300025	华星创业	39,611,535.76	2.76
27	002344	海宁皮城	37,345,809.64	2.60
28	601886	江河创建	37,053,244.88	2.58
29	600143	金发科技	35,634,759.58	2.48
30	600843	上工申贝	34,675,597.30	2.41
31	300231	银信科技	34,630,225.25	2.41
32	600745	中茵股份	34,364,635.93	2.39
33	600749	西藏旅游	31,589,043.03	2.20
34	002044	美年健康	31,480,799.15	2.19

35	000651	格力电器	31,080,099.63	2.16
36	300250	初灵信息	30,679,007.69	2.14
37	300380	安硕信息	29,855,056.99	2.08
38	600703	三安光电	29,674,099.33	2.07
39	600016	民生银行	28,910,152.93	2.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81,544,843.6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073,771,217.9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003,900.00	3.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003,900.00	3.6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791,930.00	0.1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795,830.00	3.8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1	国开 1301	390,000	39,003,900.00	3.64
2	132004	15 国盛 EB	16,100	1,791,930.00	0.1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760,722.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101,632.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26,222.66
5	应收申购款	1,704,523.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093,102.1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36	新文化	25,687,200.00	2.40	非公开发行
2	600758	红阳能源	10,261,141.08	0.96	非公开发行
3	600162	香江控股	6,832,000.00	0.64	非公开发行
4	300054	鼎龙股份	122,531,417.99	11.42	筹划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4,043	16,157.81	101,728,655.87	26.19%	286,753,556.67	73.8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66,828.37	0.094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3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980,254,871.3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8,109,260.7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7,917,716.7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77,544,764.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8,482,212.5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徐天舒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离任;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承非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任职, 公司副总经理杜昌勇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离任;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傅鹏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起任职。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进一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合理控制基金运作成本, 同时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要求及适当评估程序,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改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年度审计费为 4.8 万元。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已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批, 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2,529,888,770.60	38.44%	1,808,461.92	34.05%	-
湘财证券	2	1,973,894,509.12	29.99%	1,807,700.45	34.03%	-
中航证券	1	444,239,581.20	6.75%	315,586.22	5.94%	-
招商证券	1	395,937,698.77	6.02%	360,462.47	6.79%	-
海通证券	1	302,827,993.84	4.60%	216,666.14	4.08%	-
第一创业	1	264,089,682.00	4.01%	240,425.42	4.53%	-
德邦证券	1	210,685,187.07	3.20%	191,807.92	3.61%	-
宏源证券	1	196,734,220.16	2.99%	139,760.21	2.63%	-
渤海证券	1	103,199,942.44	1.57%	95,709.04	1.80%	-
华创证券	1	97,573,290.37	1.48%	90,869.83	1.71%	-
华泰证券	1	62,353,726.95	0.95%	44,296.00	0.83%	-
长城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注 1
东方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注 1：中泰证券原名齐鲁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23,719,105.32	11.92%	-	-	-	-
中航证券	65,568,630.10	32.96%	19,300,000.00	100.00%	-	-
招商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14,700,695.10	7.39%	-	-	-	-
第一创业	24,369,340.90	12.25%	-	-	-	-
德邦证券	42,459,139.80	21.34%	-	-	-	-

宏源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28,128,748.40	14.14%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